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、通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措施，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觀念，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擔任，副召集人1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，小組委員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、附屬單位與中心主管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並由圖書資訊處指派人員專職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業務。

三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，任期二學年。

四、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（大學部一位，研究生一位）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：

(一)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
(二)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措施。

(三)訂定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審查。

(四)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爭議事件。

(五)協調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。

(六)其它與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六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